

【专题论文】

东南亚华族与当地主体民族“剪刀差”现象初探

广西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 李 红

[摘 要] 汉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是主体民族，而以汉族后裔为主体的海外华人——华族，除新加坡外，在其居住国均为少数民族。他们与当地主体民族的社会经济的数量关系，不同程度地存在比例交错现象，尤以东南亚地区突出。“剪刀差”是这种图景的表现形式，民族分层是其实质；殖民者和当地的民族文化政策以及华人的政治观念是其因，权利寻租和“替罪羊”现象是其果。而根据东南亚4个典型国家的经济、制度及文化创新趋势，可预测该地区的民族剪刀差将缩小。

[关键词] 东南亚 华族 剪刀差 民族关系

一、概念及问题的提出

“华族”，是国际上对华侨（Overseas Chinese）、华人（某国籍-Chinese）、及华裔（Chinese descendants 或 Chinese-某国人）的统称，国内习惯称之为“华人”，其所指为广义的华人。本文考察的是已取得居住国公民资格、成为其中一族的华人群体的一种宏观社会现象，故使用“华族”这一集体名词，但文中有时对“华族”与“华人”并不加区分。

东南亚是华族最集中之地。目前，此间十国共有华族2000多万人，占海外华人的70%强，且大多为汉族后裔。除新加坡外，其余各国的华族都是少数民族。他们与当地主体民族之关系，自有华人华侨以来，特别是本世纪50、60年代东南亚民族国家独立以来，深为海内外所关注。

众所周知，西方殖民者退出东南亚之后，作为少数民族的华族在东南亚几个主要国家，被认为经济占了优势。一种片面的、认为“华人=富人”的当地人观念（Native's point of view）长时间挥之不去。对这种宏观上、统计上的民族差异与贫富差距重叠的现象，众多的文献已做了因果分析。但这只看到了华族的一面，另一方面却是，他们与主体民族的政治分层——华族在本国政治上苍白无力、社会上长处于窘境。以议会（或国会）席位为例，华族常常连作为少数民族应得的份额也未达到，而主体民族所占比例很大，此即：主体民族掌权、优先，华族在野、靠边（这至少是华人的观念）。综观二者，在国际上遂形成如此图景：在东南亚，原住民把持国家大权，而华族却控制着经济命脉。这种现象如同一把张开的剪刀（见图1），其两柄分别对应华族的政治弱势和经济优势，两刃分别对应本国主体民族的高政治地位和低经济比重。笔者称这种华族与当地主体民族的政治、经济比例交错或两极分化现象为“民族政治经济剪刀差”，简称“民族剪刀差”或“剪刀差”

广义地说，“民族剪刀差”至少有3个层次：



- I. 一个族群内部两项或多项指标之间的剪刀差（“缺口”）。如图1中oe1、oe2与op1、op2之间的剪刀差。又如，从纵向看，华族的社会、政治地位不随其经济地位的上升而提高，也属于这种剪刀差。
- II. 两族群之间某单项指标与人口指标之间的剪刀差。如图1中oe1、oe2与op1、op2之间的剪刀差。
- III. 两族群之间的社会、政治、经济地位等多项指标之间以及人口比例之间的剪刀差。显然，它包含了前两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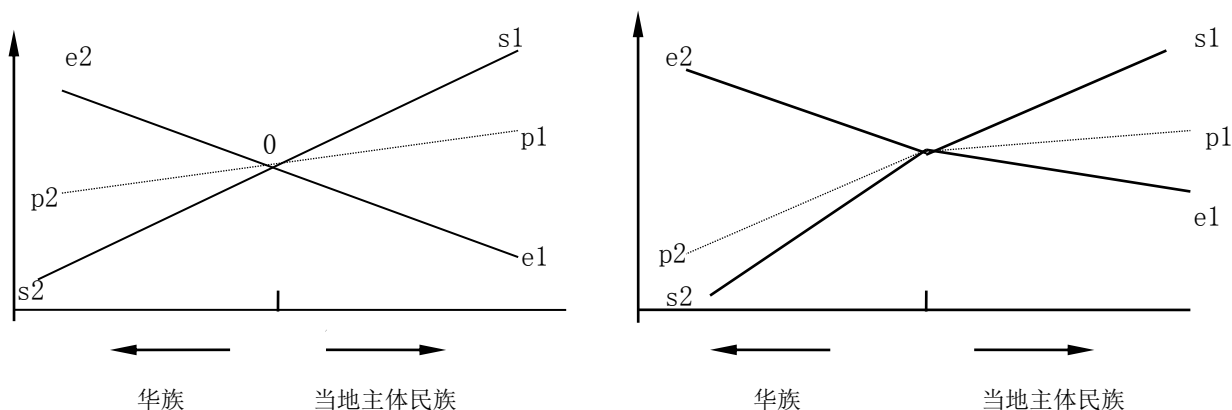


图1：“民族剪刀差”示意图

本文的对象，属第III层次剪刀差。为便于讨论，兹假定¹：

- A. “民族政治经济剪刀差”中的“政治”与“经济”的权数相等。即本文不考虑两族群的政治、经济加权剪刀差，不认为某族群天生对政治或经济有特殊偏好。
- B. 当经济比例（e1或e2）、政治比例（s1或s2）两者之一或同时向人口比例回归时，便说剪刀差缩小；反之，为扩大。
- C. 当oe1、oe2、os1、和os2完全重合于人口比例线op1、op2时，剪刀差=0。特别地，在“剪刀”的支点o处，剪刀差最小或“=0”，即两族群完全融合同化时，剪刀差最小；反之，当oe1、oe2或os1、os2伸长，即两族群距离拉大时，剪刀差扩大；当出现一方独占经济或政治时，剪刀差最大。

事实上，多民族国家都存在本文意义上的民族剪刀差，即现实中，民族剪刀差不等于0。问题是，（1）为什么东南亚地区的华族与主体民族的“剪刀差”较世界其他地方要大；（2）同是华族，在东南亚不同国家，与不同的主体民族，为什么形成相似的民族剪刀差形状且都存在了三、四十年，但各国的剪刀差程度各异？

二、原因分析——从中也看到了华族政治文化观念之演变迹象

（一）华族的“传统”政治心态及文化情结。一段有趣的历史现象是，元明清三代600余年，中国的政治中心（北方）与经济中心（南方）竟然能长期分离而相安。朱维铮先生就这种分离对

¹ “民族剪刀差”关系是一种杠杆关系。参见袁少芬、李红，《民族关系预警》（待出版）中的“民族关系杠杆理论”部分。



中国文化传统的影响曾有论及。¹ 愚见以为，封建中国的这种政治经济分离状态，使南方老百姓产生了对政权的距离感，从而形成畏避权势的“传统”。他们“只在必要的时候用行贿方式，保护自己的（经济地位）和生财之道。”² 从华南沿海前往东南亚的华人，承袭并移植了对政治失望、逃避或政治观念滞后的“小传统”。这种传统观念也使得他们同西方殖民者有本质区别——华侨移民东南亚没有任何政治动机，是个人行为而非政府行为。³ 因此，虽然他们到达东南亚各地的时间远早于西方殖民者，但没有象后者那样对当地实行殖民统治。而大多是客居当地，“在商言商”，不问政治。

不过，华侨的客居心态、对故土的情结，有些时候，会被土著与华人民族主义联系起来。从世纪之初的“天朝大国意识”、“大汉族主义”、“汉族沙文主义”，到后来的“华人血统主义”、“大华侨主义”，再后来的“汉族文化圈”、“汉文化圈”、“儒教圈”、“文化中国”、“华人共同体”、“华人共同市场”，直到90年代的“大中华（Greater China）经济圈”、“中华经济协作系统”等等跨越国界的文化“攀亲”，不时被东南亚原住民认为是华人民族主义的表现形式，甚至以为是华人文化地图的扩张，是“中国威胁”或“黄祸”。也确实有些华侨拒绝与土著认同，加上中国以往的“护侨”政策，因而加深了土著对华人的偏见。⁴ 继而增加了土著对华侨的反感，拉大了两者间的政治鸿沟。

至此，我们部分地回答了问题2

（二）、西方殖民统治东南亚时期的限制。我们注意到，东南亚国家的“民族剪刀差”与西方的殖民统治高度相关（见表1）。一个最好的例子是，没有受过殖民统治的泰国，华族与原住民的关系在各国中堪称最好。而在西方殖民者统治过的地方，“民族剪刀差”则很宽。究之，归因于殖民者对华人和土著的三、四百年的“分而治之”的政策。例如，荷兰统治东印度时推行的民族分等（宗教文化分等）、居住区制度（wijkenstelsel）和通行证制度（passenstelsel）等居住分离，导致民族间职业分工、阶级分化，限制了华-土两族群的交往、融合。东南亚华族在这段激烈的社会经济动荡时期，“因得不到实际有效的主权保护，只能凭借旧有的社会组织形式来进行自我保护和谋求发展。”⁵ 这是东南亚华族宗族团体、华人社团密度特别高的主因。这三、四百年中，华人远避政权的“传统”被进一步加固。

（二）、东南亚国家的限华政策。自独立以来，东南亚国家为压缩华族与主体民族的“剪刀差”实行了多种政策，但实质却大致相似，即，只着力于缩小经济剪刀差，而置政治剪刀差于不顾。因为后者的存在对主体民族有利。因此，便出现了一系列限制华族的法案。但限制政策的执行结果却不如事先设想得好，压缩“剪刀差”的进度不如想象得快。一方面，主体民族的经济比例相比之下仍较低。如马来西亚，原计划在1990年将巫族是资本比例由1970年的2.4%提高到30%，实际才达到20.3%。另一方面，事与愿违，过宽、过长的限制压力导致了华资的外流和华人企业的国际化，以及华商的权利寻租现象——受到种种限制的华商不得不通过与政府、政治人物建立权钱交易、官商经济，以摆脱限制。在马来西亚，有“阿里巴巴”（Ali-Baba）现象，即巫族（Ali）当权派与华族（Baba）实业家之金钱关系；在菲律宾，有与华商互相利用的“稻草人”；在泰国、印尼，则分别存在与政要合流的“财阀”、“主公”（Cukongisme）。这些现象同时在东南亚各

¹ 见朱维铮，“音调未定的传统”，《上海文化》，1994年第2期

² [美]约翰·奈斯比特，《亚洲大趋势》，外文出版社等1996年第1版，第7页

³ 见陈碧笙，“华侨对东南亚的伟大贡献棗驳排华论”，《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83年第3-4期，第8-9页。

⁴ [新加坡]廖建裕，“亚细安诸国的华人政策与华人社会”[香港]《华人月刊》，1992年10月号，第31页。

⁵ 董孟雄、陈庆德，“战后经济动荡中的东南亚华人、华侨社会”，《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0年8月版，第27页。



国出现，并非偶然，也并非华族生性爱巴结权贵。限华政策对华族从业范围的限制，使他们变得更加专业化，被强化成为“经济动物”，于是便更加处于经济支配的地位。¹ 这种恶性循环使得“剪刀差”长期存在，也使他们采取权力寻租、“关系”经济的方式以图生存。继而，他们因这种官商经济而腾飞，也因之而在经济危机和社会政治危机中饱受打击（东南亚华人企业王国的家族式、官商式等体制弊病，被认为是东南亚金融危机的一个病因），普通华族同胞则由是而成了“替罪羔羊”。这些都不时以他们身为少数民族的薄弱意志为转移的。

上述（二）、（三）两点，主要回答了问题 1。

三、程度分析——“横看成岭侧成峰”

各国的文化类型、政治体制、限华政策程度以及各国华人人口比例、参政姿态等等的不同，必然产生程度各异的“民族剪刀差”。例如，马来西亚的华人，在坚持“国家文化政策”的同时，还坚持“文化乃民族的灵魂”、“教育为文化发展的堡垒”的民族文化方针，² 其与巫族的“剪刀差”，必然不同于被取消了华人“三宝”（或“三大支柱”，即华文学校、华文报刊、华人社团）的印尼华族的处境。

根据剪刀差程度大小不同，我们将东南亚的“民族剪刀差”大致分成3类，³ 其有关方面的信息见表1

表1：东南亚“民族剪刀差”的3个类型

项目 \ 剪刀差类型		印度尼西亚型 (简称“印尼型”)	马来西亚型 (简称“大马型”)	菲-泰型	
				菲律宾	泰国
人口比例 (%)	华族 主体民族	3.5 土著穆斯林 90.0*	29.0 巫族 57.6	2.0 马来族 85.0*	10.0 泰族 81.0
经济地位 (%)	华族 主体民族	73.0 20.0*	69.0 24.0	55.0 35.0*	81.0 15.0*
政治地位 (%)	华族 主体民族	0.8 95.0	20.5 65.0	(两族混血程度较高，只有一定差别，没有明显高低之分)	
殖民者及统治时间		荷兰 1602-1942	葡、荷、英 1511-1957	西班牙、美 1565-1946	
独立以来各国缩小剪刀差的努力		1965年后对华族经济利用兼限制，政治强制同化	1971-90年的马来西亚人优先的“新经济政策”	自然同化，两族群通婚；50年代以来的菲化等政策，对华族的限制相对较宽松。	
华族的权利寻租现象		“主公”现象	“阿里巴巴”现象	“稻草人”现象	“财阀”现象
1997年7月本区域金融危机一年来的国内经济形势及华人动向		币值-83.4% 经济降15个百分点， 10万华人因排华事件而流向邻国	币值-39.2% 经济降8个百分点， 放宽限华政策，华人流入	币值-36.2% 经济降2个百分点， 绑架华商事件令华商担忧	币值-38.5% 经济降8个百分点， 吸纳华人华资。

资料来源：经济百分比来自98年2月26日的《远东经济评论》，其余系笔者从各方面较新的资料整理而得；“政治地位”选取的是华人在议会中的席位比例；打“*”者为估计数。

四、事实分辨——经济剪刀差常被夸大而政治剪刀差常被缩小

¹ [澳]王赓武，“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民族”，《东南亚与华人》，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7月版，第206页。

² 周聿峨，“海外华人的文化遗产与适应”，《华侨与华人》，1998年第1期，第68页。

³ 参：向大有，“‘大框架下多模式’的走向——兼论海外华人的国家认同与民族同化”，《广西侨务侨史文集》（第一辑），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23页。



民族剪刀差的实质是民族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是民族的经济分层和政治分层，但它掩盖着这样一些事实：

（一）两族群内部的层次差异。以华族为例。据日本学者游仲勋1983年在其《东南亚的华侨》一书中分析，资产阶级在华人社会中所占的人口比例不到3%，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占不到0.5%，而小资产阶级约占40%，无产阶级约占50%。农民占5%。1982年的马来西亚华人企业，80%属中小企业，；在泰国，华人大企业主与小企业主的人口比例为1：20。¹即便到90年代，华族也不都是经商，更不都是企业家，大多数还属于社会的中下层。可见，华族内部层次差异之大，他们绝大多数是工薪阶层和私营生产者，而极少数华人资本家拥有庞大的资。少数人或少数国家占据多数的财富，这几乎是人类社会的通病，并非华族的固有特征。所以，“华人控制东南亚经济”最多只是在统计学意义上成立。少数巨富并不代表整个华族。

（二）数据统计口径的模糊。目前，有关华族的数据花样繁多，如，世界华人的人口有“2千多万、3千多万、5千多万”几种之说；华族占印尼经济的份额，从30%到80%都有人选；“据估计，全球华人的资产总额在2至3万亿美元之间。但许多人相信实际数字不止此”。²……所有这些，反映出统计口径的模糊、随意或标准混乱。事实上，早在西方殖民者到来之前，华族与土著的通婚已较普遍，出现过成功的同化；到上个世纪，各国产生了众多的土生华人，如马来亚之Baba，印尼之Peranakan，菲律宾之Mestizo。因此，族际间已不存在鲜明的分界。所以，目前官方统计的华族人口数字，不可能准确。统计华族人口时应选用什么标准？³是血统？生活方式抑或是语言文化背景？还是三者都选？如果华族人口数据有误，以此为分组的其它数据就成了虚构，而压缩“民族剪刀差”就变成了政治利益集团之间的博弈游戏了。

（三）两族群政治、经济的互相依存。例如，华人企业集团与本国国家资本通过互相参股、人事渗透，实现了经济的互相依存。象印尼三林集团的主要企业印尼水泥集团公司中，政府占30.4%的股份；马来西亚的华族大企业集团都有政府机构的股份；泰国华人金融集团则主要是通过与政界实力人物保持密切人事关系实现互相渗透。⁴在菲律宾，“所谓‘华人经济’实际已是一种华菲结合的经济，就象菲律宾经济之不能没有华人那样，‘华人经济’也不可没有（土著）菲律宾人”。⁵

五、趋势展望

笔者认为，影响世纪之交的东南亚地区“民族剪刀差”扩大（+）或缩小（-）的变量主要有：

- 东南亚各国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对各种文化的开放程度。
- 对世界民族主义浪潮及民族冲突恶果的反思和厌烦心理。
- 1997年7月爆发的席卷东南亚区域的金融危机（其影响见表1），客观上要求各民族在整合政治、经济差异之同时，加速文化创新。

¹ 董孟雄、陈庆德，“战后经济动荡中的东南亚华人、华侨社会”，《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华侨出版社1990年8月版，第24页。

² [美]约翰·奈斯比特，《亚洲大趋势》，外文出版社等1996年第1版，第7页。

³ [澳]王赓武，“东南亚的华人少数民族”，《东南亚与华人》，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7月版，第194页。

⁴ 汪慕恒主编，《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5月版，第18页。

⁵ [菲]吴文焕，“经济利益的日趋一致”，《战后海外华人变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华侨出版社1990年8月版，第102页。



- 东南亚各国国家民族文化政策的创新程度。
- 华族人士参政的广度和深度和发展速度。
- 两族群间的族际婚率。
- 区域外（如美、加、澳）华族参政的示范作用。
- + 两族间历史上的心理隔阂。
- + 主体民族对传统、政权的固执（政治民族主义）。
- + 华人富商与当权派的官商关系。
- + 经济民族主义的抬头，认为他们民族不仅要在政治上独立，还要取得经济上的独立，取得经济支配权。

+ 为逃避金融危机之后的排华浪潮，华资向邻国或区域外流动。

通过权衡上述各因子的作用力，可推测：世纪之交，东南亚国家民族剪刀差将呈逐步缩小势头。具体表现或可能表现为：

政府方面：（1）、限华政策执行结果不理想，促使一些国家重新考虑缩小“民族剪刀差”的对策。如，强调族群双方的优势互补（互相填补“剪刀差”）；改归化（Assimilization）、同化（Acculturation）政策为融化（Integration）政策；希望各方“都能互相学习对方的专长，共同参政从商。……彼此让对方加入，而不是关起门各占强项”。¹（2）、为了引进急需的外资，取得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类的国际组织的援助，在外界的强大引力和压力之下，各国会采取能适应世界各大文化的宽松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交往融合。（3）、出现了文化创新迹象。马来西亚在90年代，提出了类似“中华民族”这一集体名词的“马来西亚民族”这个富有创意的概念。而印尼早在1917年就产生过“东印度民族”、“印度尼西亚人”（Indonesier）之理念，以超越有种族色彩的“印度尼西亚族”（Bangsa Indonesia）；1938年，又出现具有更大包容性的“印度尼西亚民族”（Indonesia nation）之概念。²现在，人们期待能真正实现这些理念。（4）、金融风暴后，各国的限华政策有所松动，政府对民族和谐寄予厚望，如，马来西亚首相表示，民族间精诚的团结精神，是马来西亚最大的成就。³

族群方面：（1）要求民族和解的声势较高。如在印尼，98年5月暴乱后，华族和回教组织都发出了民族和解的呼声，⁴要求保障华族社会、政治及经济生活安全。（2）华族政党和组织有较大发展并趋于理性化、务实化。印尼华族打破多年沉寂，于98年6月上旬成立了“（华裔）印尼融合党”、“印尼中华改革党”和几个压力团体。1996年，李亦园先生在论及华人的政治取向运动时，曾预言：华人社团“一反过去不问政治之态度，争取积极之行动，促使华人对将来之地位与权益多加注意并尽力争取……他们放弃固有的宗教巫术性行动，采取了理性的手段，为华人社会的更合理化而努力。这也将成为将来华侨运动的主要方向”。⁵今日的马华主要政党理性、务实地与政府互相合作，证明了这点。（3）华族加速“脱汉”和“脱中华化”（De-Sincized），淡化正统汉族的民族特征。借用一句民谚，华族与中国的关系可能是：一代亲、二代表、三代了（了结）。（4）华人以个人身份（即不代表华族利益）参政。因为华族知识分子认识到，作为少数民族参政，其作用终究是有限的。（5）超越狭隘的“华人经济圈”、“大中华意识”，参与“亚

¹ [马来西亚]《南洋商报》，1998年6月12日，第A9版。

² [新加坡]列奥·苏里亚迪纳达《爪哇土生华人政治1917-1942》，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6年10月，第185页。

³ 《南洋商报》，1998年6月15日，第A5版

⁴ THE JAKARTA POST, July 1, 1998, p. 1

⁵ 李亦园，《人类的视野》，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7月版，第387-388页。



太经济合作体系”，¹用华族特有的广袤高密的经贸网络，为“太平洋世纪”的到来作贡献。²

“民族剪刀差”是一个动态变量，是比单纯地从民族经济差异来考察民族关系更全面更综合的参数，同时，在东南亚地区，它也是一种较特殊的文化现象。它的存在以及人们头脑中“剪刀差”的图象，可能增加民族不和、社会不安，也可能激励文化生态竞争、促进民族交流互补融化。这个现象本身没有什么好坏之分，而其“副作用”主要产生于政府对其调控的政策。……“民族剪刀差”社会根源和影响，有丰富的内涵。但因兹事体大，本文甚为肤浅的探讨难胜其任，盼诸公助我于学步。

● 专业话语 ●

Dance:

is the creative use of the human body in time and space within culturally specific systems of movement structure and meaning.

舞蹈:

在时间和空间方面对人类肢体创造性地利用。它遵从特定文化所具有的动作结构和意义体系。

Music:

is a meaningfully patterned sound that is analytically distinguishable from language, though the two are closely interrelated. Cross-cultural research supports Aristotle's observation that "it is not easy to determine the nature of music."

音乐:

一种被有意义地规范了的声响。如果具体分析，它与语言有别，但二者密切相关。跨文化研究通常支持亚里士多德的看法：“要确定音乐的本质，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The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Edited by Thomas Barfield, 1997

托马斯·巴费尔德主编《人类学词典》，1997

1998年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举办学术讲座:

3月13日 Prof. Marshall Sahlins (Univ. of Chicago, USA): The Native Anthropology of the West.

4月6日 中生胜美教授(日本 和光大学): 现代中国研究与日本人类学,

6月15日至7月5日 “文化自学与跨文化对话”系列讲座和第三届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

¹ [马来西亚]何启良, “大中华经济圈的盲点和失误”, 《华人月刊》, 1994年12月号, 第15-18页。

² [香港]黄枝连, 《东南亚华族社会发展论》,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年10月, 第322页。



- 10月23日 Prof. Dru C. Grandney (Univ. of Hawaii, USA): 文化关系与中国民族识别 ---- 亨廷顿文化冲突理论的讨论,
- 10月30日 Prof. Siegfried Ramler (East-West Center, USA): The Challenges of Ethnic and Racial Diversity in the USA.
- 11月6日 前田一男教授(日本立教大学): 高速增长期的日本教育及问题。

【简讯】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1998年主要研究成果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第7卷,《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上、下册),马戎、周星主编,潘乃谷、王铭铭执行主编,群言出版社。
第10卷,《环境与社会》,(美)查尔斯·哈珀著,肖晨阳等译;马戎、李建新、楚军红校,天津人民出版社。

专著、文集、译著、编著

费孝通著,《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费孝通著,《从实求知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周星著,《境界与象征》,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王铭铭著,《想象的异邦——社会与文化人类学散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丙中著,《民间风俗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麻国庆著,《家与中国社会结构》,北京:文物出版社。
钱民辉编著,《学生实话实说》,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
吉登斯著,赵旭东、方文译,《现代性与自我认同》,北京:三联书店。

论文、译文

费孝通,“与君同销万古愁:两位人类学家的聚谈”,《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
费孝通,“读马老师遗著《文化动态论》书后”,《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
潘乃谷,“对费孝通教授学科建设思想的思考”,马戎、周星主编,《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北京:群言出版社。
潘乃谷,“做人与做学问”,马戎、周星主编,《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北京:群言出版社。
马戎,“‘中华经济圈’与它的社会、文化基础”,《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1期。(另刊于韩文《中苏研究》1997年第21卷第3号,第43-148页)
马戎,“必须重视环境社会学”,《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马戎,“结合中国现代化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社会学研究”,乔健主编,《社会学、人类学在中国的发展》,香港:新亚学术集刊第16期,第353-362页。
马戎,“拉萨市区的居住格局与汉藏民族关系”,(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调查报告1998年第8号。
马戎,“试论我国农村基础教育的经费问题”,《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第1-32页。

